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80號

原告 新雙北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裕豐

被告 張秉廉
吳以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80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書記官 邱雅珍